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16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7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處處長研究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郭振志

出席：

陳登文(請假)	黃淑如(請假)	曹彥綸
吳文慶(請假)	莫華榕(請假)	王棟樑
尤國仁(請假)	洪燕萍	蘇怡萍
楊森豪	洪鳳琴	陳賢玉
郭垣熙	顏春城	蘇新富
林賢達	楊淑惠	高民典
賀綺華	張梅榕(陳均宏代)	張秀珠
吳佳璘	林榮文	劉玉華
林慧玲	徐國彥	蔡和成(姜秀慧代)
陳蓬芳	宋馥華	沈秋津
林晁嘉	楊振德(請假)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轉達 5 月 5 日局務會議

- (一) 局長指示中央補助款，後續部分要求本處積極爭取，104 年度部分執行率後五名者市長要求副秘書長督促，請路燈科確認後五名是否包含本處。
- (二) 市長指示各群組應有一個管理者，負責管理資安，本處請秘書室清查 Line，並簽報各群組管理者，以田園小組為例，應以主政單位為管理者。

- (三) 鄰里公園接管案，局長指示進駐見習人員應預擬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聯絡站應辦業務項目及業務 SOP，另場地使用費部分，里長習慣拿現金到區公所繳納，請本處研擬 SOP(包括區公所之聯絡站可否代收及相關程序)。
- (四) 市長指示公務員執行公務應有專業判斷，如果是應該做的，就勇敢去做，市府也應給予必要資源，如果不該做的也應該勇敢說不，並將原因敘明。
- (五) 溪洲公園遊民案，市長指示針對遊民專案處理，請駐警隊主政清查，並請各管理所協助清查遊民盤據地點，另過程應避免衝突。
- (六) 汽車修護部分，請主秘協助秘書室，針對既有廠商報價不合理部分，請駕駛協助蒐集市價，以利後續與廠商協商。另未決標案件應儘速邀標。

貳、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

(裁) 示事項列管案：

一、有關工期檢討案，總工程司指示：

- (一) 各單位辦理工程案件，有關工期檢討部分，當廠商因天況不佳要求展延工期，核給與否應依照府頒工期核算要點規定辦理，例如日曆天依規定包含雨天在內。
- (二) 辦理工期檢討時，應依預定進度表檢討無法施工項目是否在主要徑上，且應同時審查核對相關資料內容如監造報表、估驗資料等。
- (三) 各單位應嚴謹看待工期，若廠商提出工期展延申請，應依工

期核算要點落實審查，並應要求承辦人及股長確實辦理，另核稿人員亦應確實核對文件之正確性。

- 二、有關工期檢討相關案例請工務科納入履約管理講習中。
- 三、本處整建工程案，各設計單位訂定工期應依施作內容核實訂定所需之工期，不宜過於寬鬆，俾能於年底前完工驗結。
- 四、本處接管樹保業務案，請園工隊於2周內提報「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申請」、「臺北市私有地上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及「臺北市私有地上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計畫變更」等3項之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及流程圖初稿送交樹保小組討論定案後送秘書室。
- 五、本處接管樹保業務案，請園工隊與大安森林之友基金會聯繫，建議提早辦理志工招募及訓練。

參、報告案

一、園工隊：

案由：檢陳本處104年3月份「行道樹巡查作業」一、二級巡查月報表，報請公鑒。

裁示：請園工隊落實巡查，並針對缺失儘速改善。

二、總工室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本處104年度資本門(含經常門、代辦、中央補助款等工程)預算設計發包件數統計表，報請公鑒。

裁示：

(一)青年所所轄遊戲場鋪面改善改為統包最有利標，請青年所儘速提報上級機關核准，並同時準備需求書等招標文件。

(二)請各管理所審稿人員務必確實核對招標相關文件，並注意內容有無缺失漏誤，如為委外設計公司，則應要求限期改善，

若修正後仍未改善完成，則應依契約檢討設計公司責任，以資警惕。

(三) 本處預算執行率目前偏低，請各設計單位加緊趕辦，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三、陽明所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市民陳情芝山公園涼亭應加強派工打掃等相關事宜，報請公鑒。

裁示：請各管理所藉由此案吸取經驗，精進巡查及工班管理作業。

四、法制專員臨時報告：

案由：有關法務局研擬「本府各局處提供市議會及議員資料處理通則」，報請公鑑。

裁示：請各單位依所提「議員資料處理通則」辦理。

五、南港所臨時報告：

案由：有關里長反映南港公園牌樓燈光過亮案，報請公鑑。

裁示：請南港所及路燈科協同里長現場會勘，測試黃光燈是否較佳。

六、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由：

(一) 近期公園安全維護議題，請各管理所預為因應。

(二) 近期議員索資案件日增，均可能成為質詢議題，請各單位注意。

(三) 王孝維議員關心本處泳池委外租金過低議題案，請圓山所預為因應。

裁示：議員索資案件，請圓山所先行檢視之前準備模擬題，並預為修正。

散會時間：下午4點10分